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21 年 7 月 27 日

特别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得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数量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73,754,38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5,294,2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1%,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应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03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2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8.93 万元、18,687.60 万元和 13,84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1%、51.87%和 44.16%,其中北美、欧洲、中东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

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已经或可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提高关税、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若相关不公平措施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另外,部分国家与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若发生国际形势重大变化、重大政局变动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境外市场需求和结算条件,从而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的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的影响,需求恢复有所滞后,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5.92%。其中由于境外部分工程因暂时停滞,对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较大,其中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片 2020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 964.49 万元,同比下降 57.85%;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元件 2020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 2,497.80 万元,同比下降 44.52%。

除因疫情因素和双边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外,其他如政治、经济、外交、汇率等不确定因素均会影响海外市场,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如不能有效管理和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也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方面,公司与包括杜邦水处理(陶氏)、科氏、日本东丽、海德能、SUEZ(GE)等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同上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技术储备、行业经验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相较于其他国际知名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以 2019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 16,984.12 万元测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10%;此外,部分国内厂商如时代沃顿较早步入该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若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或国内知名厂商通过降价等竞争策略抢夺公司市场份额,且公司无法继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或无法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取得对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对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部分已上市的可下水处理方案提供商如三达膜、碧水源等公司也存在利用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布局上游高性能卷式分离膜业务的可能,若下游竞争者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影响力向上游拓展,将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格局。

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领域,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中小企业通过价格优势占据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格局。由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型号众多,种类丰富,对于目前主要的标准的复合材料的复合压力容器,相关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已经较为成熟,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般仅需满足通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入门槛较低,因而市场参与者众多,较为分散;对于异型、多孔、大口径等特殊类型产品,一般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针对具体应用场景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结构设计,无法直接使用标准型产品,因此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承压性能和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若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对欧美客户出口且应用于涉水领域,产品需通过 NSF、ASME 或 KTW 等国际权威机构测试或认证往往是获得市场准入和认可的必要条件。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可能导致公司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市场地位下滑及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三)膜分离技术与其他水处理技术路线的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居水处理、污水处理、市政供水、海水淡化、浓缩分离等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除应用膜分离技术路线外,其他主要技术路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优势	劣势
人居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吸附水中的金属和有机物	物理过程,无需供电	无法去除重金属、细菌、病菌和抗生素
	离子交换法	利用离子交换树脂的阳离子交换作用,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硬度	设备相对简单,有效去除钙、镁离子	树脂长期使用会失去离子交换能力,需进行再生处理,树脂再生需消耗大量水资源,影响水质,废液需妥善处理等风险
市政供水	臭氧-活性炭技术	臭氧对有机物进行消毒,活性炭能降低水中的有机物和臭氧的消毒副产物	设备投资低,运维简单	无法去除重金属、抗生素、小分子有机物等有害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中的微孔结构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	设备简单,初始投入低	无法脱色,耗材更换频率高,对水质要求高,废液处理较为困难
污水处理	高级氧化法	通过氧化反应产生强氧化性的自由基(如 OH 等),使难降解有机物污染物氧化成易降解小分子物质,甚至直接生成 CO2 和 H2O,达到净化目的	有效降低水中含有毒大分子有机物	多用于分解有机污染物,无法脱色
	低温多效	将一系列的水管将浓液蒸发串联起来,用一定量的蒸汽输入加热,在固定温度的蒸发器中产生蒸汽,蒸汽通过换热器加热和冷凝,从而得到多倍于蒸汽的热量	节能、海水预处理要求高,海水淡化品质高	投资成本较高
海水淡化	多级闪蒸	海水经加热后,依次通过多个温度、压力逐级降低的蒸发器进行蒸发,从而得到淡水	技术成熟,运行简单,蒸发量大	投资成本高昂;能耗高,装置占地面积大
	多级闪蒸	海水经加热后,依次通过多个温度、压力逐级降低的蒸发器进行蒸发,从而得到淡水	技术成熟,运行简单,蒸发量大	投资成本高昂;能耗高,装置占地面积大
超纯水制备	树脂离子交换	通过阳、阴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氢和氯,与水中的钙、镁离子进行交换,出水水质稳定,设备使用寿命长	预处理要求简单,工艺成熟,出水水质稳定	工艺复杂度高;自动化程度低;树脂再生需消耗大量水资源,影响水质,废液需妥善处理等风险
	电渗析(ED)	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通过阴阳离子交换膜的选择性迁移,在外加直流电场的作用下,水中离子通过迁移通过选择性离子交换膜,使离子从浓液侧迁移到淡液侧	设备简单、操作方便,温度低,能耗低,对污染无影响	脱盐率比反渗透低,抗污染能力差,维护复杂
浓缩分离	膜浓缩	利用具有超滤能力的多孔性膜材料,在一定的压力下,使溶液中的溶剂和溶质分开,从而达到浓缩的目的	生产效率高、工艺简单、能耗低,对污染无影响	膜材料易污染,膜寿命短,膜更换成本高
	萃取法	萃取法是一种通过萃取剂将目标物质从混合物中分离出来的方法,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萃取效率高,操作方便	污染严重,萃取剂价格昂贵
浓缩分离	萃取法	萃取法是一种通过萃取剂将目标物质从混合物中分离出来的方法,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萃取效率高,操作方便	污染严重,萃取剂价格昂贵
	膜浓缩	利用具有超滤能力的多孔性膜材料,在一定的压力下,使溶液中的溶剂和溶质分开,从而达到浓缩的目的	生产效率高、工艺简单、能耗低,对污染无影响	膜材料易污染,膜寿命短,膜更换成本高

上述技术路线与膜分离技术路线存在竞争关系,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或与其他技术路线相比无法产生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成本优势,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将导致膜分离技术应用空间受限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无纺布、聚乙烯和聚酰胺主要进口自国外知名化工企业,三类主要原材料进口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39.93%、40.91%和 43.20%。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均采购进口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进口自全球水处理领域中最大 PET 无纺布生产商日本阿波纸制;公司聚乙烯主要通过进口自美国知名化工集团雪佛龙菲利浦斯和全球知名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公司聚酰胺主要通过进口自国际贸易商进口自全球大型化工集团巴斯夫集团和比利时知名跨国化工集团索尔维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在境外寻找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但由于经小样测试后最终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无法达到同等程度,因而公司与现有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依赖进口的风险。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进口原材料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未对相关原材料出口设置限制性质贸易政策,若上述国家或地区实施限制国际贸易政策,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纺布	采购价格上升 5%	-0.58%	-0.51%	-0.56%
	采购价格下降 5%	0.58%	0.51%	0.56%
聚乙烯	采购价格上升 5%	-0.22%	-0.19%	-0.21%
	采购价格下降 5%	0.22%	0.19%	0.21%
聚酰胺	采购价格上升 5%	-0.19%	-0.17%	-0.19%
	采购价格下降 5%	0.19%	0.17%	0.19%

(五)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目前主要用于市政深度净水和工业、医药领域的浓缩分离。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收入分别为 29.15 万元、121.59 万元、250.38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34%和 0.80%。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9 年我国纳滤膜市场销售额为 6 亿元,由于美国、日本等国在纳滤膜技术领域起步较早,已经形成纳滤膜产品的产业化并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国内纳滤膜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占据。与国外相比,我国纳滤膜的研究和发展起步较晚,纳滤膜的研制技术和应用开发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仅有少数国内膜厂商拥有纳滤膜的研制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内纳滤膜厂商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以 2019 年公司纳滤膜销售金额测算,公司约占国内纳滤膜市场份额的 0.20%,相关产品规模以及占国内纳滤膜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

目前国内纳滤膜总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国内外主要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无法继续拓展在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份额将受到限制,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保护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核心技术主要为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除少量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外,公司主要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对多项核心技术加以保护。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公司所处的膜分离技术产业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新进入市场者由于技术研发储备不足或核心技术人才、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可能通过挖聘行业内核心研发人员,直接模仿竞争对手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方式复制核心技术。若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完全遵守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研发项目信息疏漏等情形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或或者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同时通过香港唯赛勃、汕头华加控制公司 67.41%股份的表决权,股权高度集中,同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和管理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051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23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本为 17,375,43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5,294,220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唯赛勃”,证券代码为“68871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三)股票简称:唯赛勃;股票扩位简称:唯赛勃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71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73,754,389 股

(六)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3,438,6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35,294,220 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38,460,169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515,790 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唯赛勃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为 4,343,860 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171,930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2,171,930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唯赛勃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4,343,860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账号的共有 5,179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518 个。根据摇号抽签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28,59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3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41%,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7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0.16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0.72 万元和 4,126.78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359.5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ve Cyber Shanghai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944707F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6月1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
邮编	201703
电话	021-69758888
传真	021-697588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ve-cyber.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ave-cybe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书珍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手机号码	021-69758836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环保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属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开展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处于膜分离技术产业链(以下简称“膜分离”)的中上游,为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应用膜分离技术的企业,是膜分离领域的核心产业链环节,膜分离技术作为一项新型分离技术,与传统的物理、化学分离方法相比具有高分辨率、高选择性、低能耗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海水淡化、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超纯水制备以及液液分离等领域,广泛应用于医药、工业领域、食品饮料等行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香港唯赛勃,持有发行人 105,630,0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81.06%。除持有上海唯赛勃股份外,香港唯赛勃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赛勃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谢建新、金尧、郑金杰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发行股本	4,944,283.8 万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5 号誉基商业中心 19 楼 1903 室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反渗透膜及纳滤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3,555.51 8,963.42 -122.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5,428.02 11,574.22 2,5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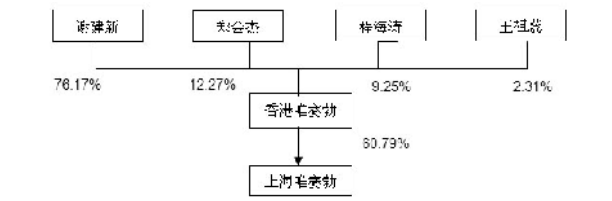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谢建新先生通过香港唯赛勃间接控制上海唯赛勃 81.06%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汕头华加间接控制上海唯赛勃 8.8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海唯赛勃 89.89%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加拿大籍,护照号码 HP92****。谢建新先生简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谢建新先生通过香港唯赛勃间接控制上海唯赛勃 60.79%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汕头华加间接控制上海唯赛勃 6.6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海唯赛勃 67.41%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任期期间
1	谢建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2	潘江江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3	吴仲强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4	王为民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5	李娟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6	王文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7	陈定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8	雷继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入	任期期间
1	叶海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2	陈海华	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3	陈海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